

临时补充协议

甲方：集贤县永安中心校

乙方：双鸭山市众祥物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黑龙江政府工程服务超市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签订了《集贤县永安中心校物业管理》由于甲方在平台上年初预算下拨已是一月末，又正直春节放假，导致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办理等原因，导致不能及时在平台上进行采购。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服务地点及期限

1、服务地点：集贤县永安中心校

2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时间暂定，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平台采购结束 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人：

张张峰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人：

毕佳鑫

2024 年 11 月 22 日